

承 诺 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单位承诺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上述陈述的事实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。

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2026年1月21日

